

宁波大学 201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试题(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A 卷) 考码: 631 专业名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一、法理学部分 (40 分)

(一) 简述题 (每题 8 分, 共 24 分)

1. 简述亚里斯多德的法治理论。
2. 简述法的非正式渊源。
3. 简述法解释的方法。

(二) 论述题 (本题 16 分)

我国为何还没有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二、宪法学部分 (40 分)

(一) 名词解释题 (每题 4 分, 共 20 分)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宗教信仰自由
3. 平等权
4. 宪法
5. 选举制度

(二) 论述题 (本题 20 分)

中央人民政府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职权有哪些?

三、刑法学部分 (40 分)

(一) 辨析题 (每题 4 分, 共 12 分)

1. 主犯和首要分子
2. 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
3. 交通肇事罪和危险驾驶罪

(二) 论述题 (本题 14 分)

试论《刑法修正案(八)》对我国死刑制度的修改。

宁波大学 201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试题(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A 卷) 考号: 631 专业名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三) 案例分析题(本题 14 分)

2008 年 7 月 13 日 19 时许, 被告人张建国到朝阳区安慧北里“天福园”酒楼与马润江、付洪亮一起饮酒。当日 21 时许, 张建国与马润江在该酒楼卫生间内与同在酒楼饮酒的徐永和(曾是张建国的邻居)相遇。张建国遂同徐永和戏言:“待会儿你把我们那桌的账也结了”。欲出卫生间的徐永和闻听此言又转身返回, 对张建国进行辱骂并质问说:“你刚才说什么呢?我凭什么给你结账?”徐边说边扑向张建国并掐住张的脖子, 张建国即推挡徐永和。在场的马润江将张、徐二人劝开。徐永和离开卫生间返回到饮酒处, 抄起两个空啤酒瓶, 将酒瓶磕碎后即寻找张建国。当张建国从酒楼走出时, 徐永和嘴里说“扎死你”, 即手持碎酒瓶向张建国面部扎去。张建国躲闪不及, 被扎伤左颈、面部(现留有明显疤痕长约 12cm)。后张建国双手抱住徐永和的腰部将徐摔倒在地, 致使徐永和被自持的碎酒瓶刺伤左下肢动、静脉, 造成失血性休克, 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被告人张建国于当日夜到医院疗伤时, 被公安民警传唤归案。

问: 张建国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四、国际私法学部分(30 分)

(一) 论述题(本题 14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我国其他冲突法立法的适用关系评析。

(二) 案例分析题(第 1 题 6 分、第 2 题 10 分, 共 16 分)

1. 一对在英国留学的中国青年男女于 2011 年 4 月在美国的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 后因感情不和, 女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但是, 男方当事人却以该婚姻未在中国婚姻登记机关登记为由, 主张该婚姻在形式上无效, 请求法院宣告解除非法同居关系而非解除婚姻关系(目的是在财产处理上获得好处)。而女方当事人则主张该婚姻关系无论是按照婚姻缔结地的英国法律还是按照当事人双方本国(中国)法律都不存在禁止结婚的情形, 并且按照婚姻缔结地的英国法律履行了婚姻登记手续(男方对此也无异议), 因而应该是合法婚姻关系。

问: 我国法院应该适用何国法律来判断本案中婚姻关系的形式有效性?为什么?(6 分)

2. 原告 A(妻子)与被告 B(丈夫)于某年在甲国结婚, 并在甲国共同生活了 15 年, 其间养育两个孩子。15 年后, 被告抛妻弃儿, 只身前往乙国, 途中在丙国取得离婚判决, 而后与另外一个女子结婚。又过了几年, 原告从甲国来到乙国丁州, 并在丁州与被告达成分居协议。双方在

宁波大学 201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试题(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综合课 1 (A 卷) 考码: 631 专业名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协议中约定: 被告每月给原告 80 英镑, 作为原告和孩子的生活费; 妻子(原告)则不得基于丈夫(被告)的离婚或再婚向任何有关当局对丈夫提起诉讼。随后原告回到甲国, 并在甲国继续抚养孩子, 但被告却从未依约定支付生活费。为此, 原告向甲国法院提出别居之诉, 理由是被告通奸。甲国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生活费。

但由于被告不在甲国, 甲国法院的判决未能奏效。原告便向乙国丁州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按双方达成的别居协议取得被告应付的款项。被告辩称, 原告在甲国提起诉讼已使双方的协议失效, 从而结束了原告按照该协议享有取得抚养费的权利。丁州地方法院认为, 由于合同当事人未选择适用的法律, 因此应适用合同缔结地法律; 别居协议在丁州成立, 所以应适用丁州法律。而依丁州法律, 原告在甲国提起诉讼, 获得临时给付的裁决, 已使双方的别居协议失效。因此, 地方法院支持了被告的抗辩理由, 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原告继续上诉至丁州上诉法院。

丁州上诉法院审理该案时, 福尔德法官主张不适用合同的缔结地法律, 他认为, 该案与甲国关系最为密切, 如订立别居协议的双方是甲国公民, 他们在甲国结婚并生育子女, 且在甲国共同生活达 15 年之久, 等等。至于丁州, 与该案的关系仅为别居协议的订立地, 且此因素也纯因偶然造成。据此, 丁州上诉法院最终以甲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审理该案。依甲国法律, 当事人之间订立别居协议后, 一个甲国丈夫和父亲的主要责任, 不因妻子的诉讼而自动失效; 被告(丈夫)应向被抛弃在甲国的原告及子女给付抚养费。因此, 丁州上诉法院依据甲国法律推翻了原审法院的判决, 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问: (1) 本案中丁州上诉法院采用了什么原则来确定准据法? 为什么? (3 分)

(2) 该原则的含义及其特点是什么? (4 分)

(3) 该原则的适用情况如何? (3 分)